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楼

电话：0592-5205899 传真：0592-5202133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66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和《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身份资料、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6560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水园
郑水园

经办律师：

方湘臻
方湘臻

经办律师：

黄嘉辉
黄嘉辉

2025年5月15日